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檢驗屍傷不以實

○原律

凡初官司

檢驗屍傷若

委承

牒到託故

延遷

不卽檢驗致令屍變及

雖卽檢驗

不親臨

屍所

監視轉委吏卒

憑減

傷痕

若初

與檢

復檢官吏

相見扶同屍狀及

雖親臨

不爲用心檢驗

移易

如移

之類

在

輕重

如本輕報重本

增減

如少增作無之類

屍傷

不實定執

害要

致死根因不明者正官杖六十

同檢

首領官杖七十吏典

杖八十件作行人檢驗不實扶同屍狀者罪亦如

吏典以杖八十

坐

之其官吏

因不檢實

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

失

入減五等失

等

○若官吏

受財故檢驗不以實

致罪

者

以故

出入人罪論賊重

入於故出

故

者計賊以枉法各從重論

坐止

受財者檢驗不以實出入人其餘論不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杖罪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初官司

檢驗屍傷若委承牒到託故

延遷

不卽檢驗致令屍變及

雖卽檢驗

不親臨

屍所

監視轉委吏卒

憑臆增減傷痕

若初

與檢

復檢官吏

相見扶同屍狀及

雖親臨監視

不爲用心檢驗移易

如移腦作頭之類

輕重

如本報輕報重本

增減

如少增作多如減作無之類

屍傷不實定執

要致死根因不明者正官處六等罰

同檢

首領官處七等罰

吏典處八等罰作作行人檢驗不實扶同屍狀者罪亦如

吏典以入等罰坐

之其官吏

因

不檢實

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

罪論

失出入

減減三等

○

若

官吏

受財故檢驗不以實

致罪有增減

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賊重

於故出故入之罪

者計賊以枉法各從

重論

止坐受財檢驗不實之人其餘不知情者仍以出入人罪論

○原例

一遇告訟人命有自縊自殘及病死而妄稱身死不明意在圖賴詐財者究問明確不得一概發檢以啓弊竇其果係鬪殺故殺謀殺等項當檢驗者在京委刑部司官及五城兵馬司京縣知縣在外委州縣正印官務須於未檢驗之先卽詳鞠屍親證佐兇犯人等令其實招以何物傷何致命之處立爲一案隨卽親詣屍所督令仵作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命去處細驗其圓長斜正青赤分寸果否係某物所傷公同一千人衆質對明白各情輸服然後成招或屍久發變青赤顏色亦須詳辯不許聽憑仵作混報擬抵其仵作受財增減傷痕扶同屍狀以成冤獄審實贓至滿

數者依律從重科斷

行不先究致死根因明確概
檢驗者官吏以違制論

臣等謹按此仍明例雍正三年刪定惟新章檢驗屍傷
在京改由檢察廳辦理即在外州縣如印官公出鄰封
寫遠亦有由佐貳往驗之例應將在京委刑部司官及
五城兵馬司京縣知縣在外委州縣正印官等語改爲
檢驗官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遇告訟人命有自縊自殘及病死而妄稱身死不明意在
圖賴詐財者究問明確不得一概發檢以啓弊竇其果係
鬪殺故殺謀殺等項當檢驗者檢驗官於未檢驗之先即
詳鞠屍親證佐兇犯人等令其實招以何物傷何致命之
處立爲一案隨即親詣屍所督令仵作如法檢報定執要

害致命去處細驗其圓長斜正青赤分寸果否係某物所傷公同一干人衆質對明白各情輸服然後成招或屍久發變青赤顏色亦須詳辯不許聽憑作作混報擬抵其件作受財增減傷痕扶同屍狀以成冤獄審實贓至滿數者依律從重科斷

不先究致死根因明確概行檢驗者官吏以違制論

○原例

一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屬情願安葬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檢若事主被強盜殺死苦主自告免檢者官與相視傷損將屍給親埋葬其獄囚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情無可疑亦許親屬告免覆檢若據殺傷而死者親屬雖告不聽免檢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凡人命重案必檢驗屍傷註明致命傷痕一經檢明即應定擬若屍親控告傷痕互異者許再行覆檢勿得違例三檢致滋拖累如有疑似之處委別官審理者所委之官帶同仵作親詣屍所不得弔屍檢驗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凡人命呈報到官該地方印官立即親往相驗止許隨帶仵作一名刑書一名皂隸二名一切夫馬飯食俱自行備用並嚴禁書役人等不許需索分文其果係輕生自盡毆非重傷者即於屍場審明定案將原被鄰證人等釋放如該地方印官不行自備夫馬取之地方者照因公科斂律

議處書役需索者照例計贓分別治罪如故意遲延拖累者照易結不結例處分若係自盡並無他故屍親捏詞控告按誣告律科斷如刁悍之徒藉命打搶者照白晝搶奪例擬罪仍追搶毀物件給還原主其勒索私和者照私和律科斷勒索財物入官至該管上司於州縣所報自盡命案果屬明確無疑者不得苛駁准予立案若情事未明仍卽秉公指駁俟其詳覆核奪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例例內該地方印官應改爲檢驗官以便通引刑書二字應改爲書手至輕生自盡毆非重傷例應將行毆之人分別擬徒如將原被概行釋放礙難辦理應將此項刪去改爲卽於屍場審明定案將鄰證人等釋放故意遲延拖累律有明文屍

親捏控卽係誣告此二層均無庸複叙並應節刪再藉命打搶及勒索私和各層與無賴兇棍冒認屍親混行吵鬧毆打情事相類應修併於彼條業於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例內聲明在案此處亦應刪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人命呈報到官檢驗官立卽親往檢驗止許隨帶件作一名書手一名皂隸二名一切夫馬飯食俱自行備用並嚴禁書役人等不許需索分文其果係輕生自盡毆非重傷者卽於屍場審明定案將鄰證人等釋放如檢驗官不行自備夫馬取之地方者照因公科斂律議處書役需索者照例計贓分別治罪至該管上司於州縣所報自盡命

案果係明確無疑者不得苛駁准予立案若情事未明仍卽秉公指駁俟其詳覆核奪

○原例

一地方呈報人命到官正印官公出壤地相接不過五六十里之鄰邑印官未經公出卽移請代往相驗或地處驚遠不能朝發夕至又經他往方許派委同知通判州同州判縣丞等官毋得濫派雜職其同知等官相驗填具結格通報仍聽正印官承審如有相驗不實照例叅處

一凡黔蜀等省遇有命案其府州縣原無佐貳及雖有佐貳而不同城者印官公出准令經歷知事吏目典史等官酌帶諸練件作速往如法相驗寫立傷單報明印官回日查驗填圖通報如印官不能卽回仍請鄰邑印官查驗填報

其訊無別故之自盡病斃等案驗明卽准取結殮埋仍由
印官通詳立案如代驗後查有增減傷痕情弊卽將原驗
官照檢驗不實例分別議處其各省所屬府州縣內有與
黔蜀等省相似者一體酌量辦理其餘仍照定例遵行
一凡各省州縣同城並無佐貳鄰封鴛遠地方遇有呈報人
命印官公出如原係吏目典史分轄地方卽日可以往返
者仍飭吏目典史驗立傷單申報印官覆驗其距城遙遠
往返必須數日處所該吏目典史據報一面移會該管巡
檢就近往驗填註傷單一面申請印官覆驗通報如印官
不能卽回卽申請鄰邑代驗通詳倘該巡檢相驗不實或
有受賄情弊卽行分別叅究

臣等謹按以上三例均命案代驗之法應修併爲一並

將閒文複句節刪以省繁冗至各直省已有照新官制
設立檢察官專任相驗之事者自當依新官制辦理應
卽於例末添叙明晰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地方呈報人命到官正印官公出移請不過五六十里之
鄰邑印官代往相驗或地處寫遠不能朝發夕至又經他
往方許派同城佐貳官往驗填具格結通報仍聽正印官
承審其原無佐貳或雖有佐貳而不同城者准令同城雜
職官帶領諳練吏仵往驗若距城遙遠往返必須數日處
所該雜職官據報一面移會該管巡檢就近往驗俱寫立
傷單報明印官回日查驗填圖通報如印官不能卽回請
鄰邑印官查驗填報其訊無別故之自盡病斃等案准取

結殮埋俱報明印官通詳立案其各省已設檢察官專司相驗者不用此例

○原例

一檢驗自盡人命如屍親遠居別屬一時不能到案該地方官應卽驗明立案殮埋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六年定例地方官應改爲檢驗官以便通引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檢驗自盡人命如屍親遠居別屬一時不能到案檢驗官卽驗明立案殮埋

○原例

一凡檢驗量傷尺寸照工部頒發工程制尺一例製造備用

不得任意長短致有出入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二年定例工部頒發應改爲
部頒二字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檢驗量傷尺寸照部頒工程制尺一例製造備用不得
任意長短致有出入

○刪除

一凡五城遇有命案除道塗倒斃客店病亡經該城驗訊屬
實卽自行完結外其餘金刃自戕投井投繯等案俱令該
城指揮照例驗報由該城御史審訊轉報刑部核覆審結
倘有漏報將該城官員指名叅處

一在京五城司坊每城額設仵作一名之外各添設額外學

習件作一名令該巡城御史召募考試充當其工食照額設件作減半賞給每名月給工食銀五錢由戶部支領以資養贍遇有額設件作病故革退卽以額外件作頂補再行考募學習之人

一

京師五城指揮相驗城內不得過兩日關外不得過三日如一時案件全集指揮不能分身者准委副指揮吏目代驗仍歸指揮承辦倘指揮有心規避委驗之員有心推卸者巡城御史稽查叅奏御史姑容經他人查出叅奏者一併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五城已奉裁撤所有檢驗屍傷改由檢察廳辦理以上三條均無關引用擬卽刪除

○原例

一歸化城各協廳所屬遇有呈報命案到官即令該通判星往驗明填格錄供通詳仍照例詳請都統派委蒙古官員會同審擬毋庸詳派會驗致滋稽延倘該通判等相驗不實以及遲延貽誤令該管上司分別叅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山西按察使藍欽奎條奏定例專爲歸化城各廳相驗命案而設查歸化各廳向來辦法凡蒙民交涉命案會審而不會驗內地商民在廳犯有命案卽由各該廳自行審辦既不會驗亦不會審應於例內修改明晰俾資遵守從前各廳皆係通判嗣後事繁者升爲同知近年增建廳治設立同知通判等官已不僅通判一項該通判三字擬卽改爲該

廳員又查乾隆二十五年理藩院覆准歸化城同知通判承辦蒙古命盜等案及蒙古民人交涉命盜事件由該廳呈報綏遠城將軍定案時分別由將軍巡撫咨院奏結三十一年議准歸化城土默特兩旗命盜重案由歸化城參領會同同知審擬該參領呈報副都統該同知申報歸綏道三十五年又定有綏遠城將軍親往審擬之制應將都統二字改爲該管上司較爲賅備至相驗不實律應叅處凡係命案皆然不應獨見於此並應節刪以及二字亦應刪去分別應改查明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歸化城各協廳所屬遇有蒙古民人交涉命案呈報到官